

娄底市气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总表
2. 预算 02 表 部门收入总表
3. 预算 03 表 部门支出总表
4. 预算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预算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6. 预算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7. 预算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预算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09. 预算 09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10. 预算 10 表 专户非税资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1. 预算 11 表 专户非税资金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12. 预算 12 表 其他资金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13. 预算 13 表 其他资金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14. 预算 14 表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表
- 15. 预算 15 表 政府采购经费预算表
- 16. 预算 16 表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表
- 17. 预算 17 表 一般性支出预算表
- 18. 预算 18 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娄底市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赋予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对有关气象设备进行计量检查;管理涉外气象活动,并对各类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三)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和交换。

(四)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方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承担气象灾害的影响评价和成因、界定。

(五)制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

(七)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管理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等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服务;管理气象信息的传播。

(八)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及利用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九)负责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大气遥感遥测和其他特种气象检测系统及气象电信系统的业务;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

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

(十)组织开展气象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十一)建立完善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对话制度，为企业提供气象服务。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十个内设机构及职能部门：办公室、业务发展科、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气象台、装备中心、防雷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及观测站。编制 48 人，在职人员 48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娄底市气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娄底市气象局本级。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对有关气象设备进行计量检查；管理涉外气象活动，并对各类气象

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三）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和交换。（四）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方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承担气象灾害的影响评价和成因、界定。（五）制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六）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七）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管理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等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服务；管理气象信息的传播。（八）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及利用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九）负责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大气遥感遥测和其他特种气象检测系统及气象电信系统的业务；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十）组织开展气象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十一）建立完善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对话制度，为企业提供气象服务。（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只包括娄底市气象局本级预算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等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此类性质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无此类性质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无此类性质收入，其他收入无此类性质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 54.72 万元，上升 19.89%。主要是新增国突预警发布信息平台专项项目经费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29.89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4.72 万元，上升 19.89%。主要是新增国突预警发布信息平台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9.89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89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89 万元全部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6.5 万元，项目支出 263.39 万元。气象局省级三公经费在省气象局上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已在省气象局上报，故未重复在市气象局上报。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3.39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3.39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事业费、713 雷达运行维护经费、气象观测站运行维持经费、其他专项事业费（含防雷监管工作经费）、为农气象服务工作运行维持经费、防雷技术服务费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持经费等方面。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纳入专户非税管理的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专户非税资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 “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3.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0万元，拟召开全市人工增雨工作会议、气象预报信息员会议、全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1年全市气象局长研讨会议、2021年全市气象局长会议会议，人数205人，内容为全市人工增雨工作安排布置、气象预报信息员提高乡镇预报精准工作、全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总结及下年计划安排、全市气象局长研讨工作；培训费预算0.4万元，拟开展全市施放气球企业、防雷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全市人影火箭操作维修安全培训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气象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范等相关内容、火箭日常维护保养、火箭安全操作规范、简单故障处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4. 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5.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6.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7.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 万元，项目支出 263.39 万元。

九、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一般性支出涉及的科目包括：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和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构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